

2019 年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天宁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区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提升服务效能，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保障人民群众对环保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截至 2019 年底，我局通过“江苏省环评审批信息联网上报”“天宁区一体化平台”“区政府网站”信息报送工作，累计向各平台报送信息 951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计划总结类 4 条、转发政策法规类 4 条、环评许可类 672 条，行政处罚类 70 条，业务类 201 条，取得了较好的公示宣传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0	12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7	0	70
行政强制	5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41971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度，我局未出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总体运行正常。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服务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对公开信息内容的分类以及是否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把握不准。三是信息公开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全面公开网上办事服务信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严格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三）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2019 年，我局多次组织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环保条线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信息公开的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将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网站环保局子网站上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联系。地址：常州市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区科技促进中心 1325 室，邮编：213001，电话（传真）：0519-86657198。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5 日